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2月13日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43,895万股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结果达到4-5分及以上,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若未达到4-5分及以上,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授予日期:2018年2月13日 2.授予数量:443,895万股 3.授予人数:129人 4.授予价格:14.98元/股

根据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公司与交易标的全体股东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州雷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绍兴上虞润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淑萍、张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的(时),乙方及关联人、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寻求标的股权交易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标的股权交易的信息或参与有关股权交易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目标公司股权交易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等权利障碍等)。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意向协议书项下义务,或单方面解除本意向书。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狼和医疗全体股东(包括周明海、刘晓刚、张小波、永丰基金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富海博(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祥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祥

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州雷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绍兴上虞润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淑萍、张新。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狼和医疗全体股东(包括周明海、刘晓刚、张小波、永丰基金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富海博(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祥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祥

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州雷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绍兴上虞润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淑萍、张新。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